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3-38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证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公司2013年5月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时期	2013年5月
营业收入	140,339,275.41
净利润	38,624,081.82
期末净资产	2,708,292,363.40

重要提示:1.上表为初步核算且未经审计数据,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2.上表为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3-37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曾于2013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召开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的时间、地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由于股东重复投票导致对该股东的不良影响及相关后果,由该股东个人承担。  
(五)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6月14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6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6月13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前一日)下午15:00至2013年6月14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亦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6月6日 上午9:00  
2.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刘斌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5月16日发出,会议的议案及相关内容刊登于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共计17人,共持有239,636,672股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8%。  
2.大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212,651,731股,占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9%。  
3. B股股东出席情况  
B股股东(代理人)15人,代表股份26,984,941股,占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7%。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现场表决的方式。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39,636,672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12,651,731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6,984,941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39,636,672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12,651,731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6,984,941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201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39,636,672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六)现场会议地点: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1楼会议室。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6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以本人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议事事项  
(一)《关于终止实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广西西糖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二)《关于符合配售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广西西糖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关于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广西西糖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四)《关于公司2013年度配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广西西糖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有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广西西糖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六)《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广西西糖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以上六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2013年5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有关附件。  
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本通知附件1。  
四、参加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和个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他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持有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委托人具有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等)及其他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公章法人印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大会召开前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  
2013年6月7日至2013年6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休息日除外)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股东大会的召集人需登记和公示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人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3.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4.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1-5539008 0771-5569992  
传 真:0771-5539003  
联系人:喻峰、马万里  
(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附件:  
1.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美菱电器、皖美菱B 公告编号:2013-021

##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其中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12,651,731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6,984,941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201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39,636,672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12,651,731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6,984,941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39,636,672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12,651,731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6,984,941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审议通过《关于选聘201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39,636,672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12,651,731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6,984,941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1)关于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括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审议该事项回避表决。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49,642,519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7,823,401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819,118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关于与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审议该事项回避表决。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49,642,519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证券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3-023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贵州分公司氧化铝生产线 等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于2013年5月10日刊登了《关于出售贵州分公司氧化铝生产线等资产的公告》,本公司拟按评估价出售贵州分公司氧化铝生产线等资产(“标的资产”)。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公司指定其下属全资子公司贵州铝厂受让上述资产,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最新进展:  
一、交易进展概述  
本公司拟将标的资产转让给中国铝业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公司”),本次交易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中铝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贵州铝厂同意受让上述标的资产,双方签署贵州分公司氧化铝生产线资产转让协议,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相对方情况介绍  
中铝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贵州铝厂同意受让上述标的资产。  
贵州铝厂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农家寨,法定代表人:刘亚平,注册资本:人民币12,893万元,主要经营范围:铝矿、轻有色金属冶炼和加工、氢氧化铝系列产品、氧化铝多晶硅系列产品、非冶金氧化铝系列产品、净化剂、分子筛系列产品、动力材料、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物资材料、机械设备及、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印刷、停车场、游泳(限游泳池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燃气(限液化器站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型煤(限煤球)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有线电视工程设计、安装和有线电视信号传输(以许可证为准)、茶馆及会议服务;洗涤、通信产品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HFC网络设计、安装服务;物业管理;房屋出售;场地设施租赁;铝合金门窗、安装、出货、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铁锅、机械加工、铁路营业、物流管理(限分支机构);兼营化肥、农药、化肥及维修、汽车维修与修理、可承接中大型工业建设项目的设备、电气、仪表及生产装置的安装、及销售;餐饮、冷饮制品、冷饮用品、花木盆景零售及出租;家电维修;搬家服务;室内房屋装饰装修及维修;房屋出租、粮油配送;家政服务;水电安装(限厂区内)。  
截止2012年12月31日,贵州铝厂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资产总额:人民币17.94亿元  
资产净额:人民币14.21亿元  
营业收入:人民币3.58亿元  
净利润:人民币0.22亿元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受让方中铝公司贵州铝厂于2013年6月6日签署贵州分公司氧化铝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签署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
协议双方	转让方:本公司 受让方:中铝公司贵州铝厂
转让总价款	人民币1,659,616,300元,系经交易双方审慎并参考贵州分公司西北铝加工分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确定,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的评估,评估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评估值为人民币1,659,616,300元。
支付方式	中铝公司向西北铝加工厂以现金方式分等分期向本公司支付转让价款,每期价款为人民币331,923,260元;首期价款,须于协议生效后三十日内支付;第二期价款连同首期价款在协议生效后自该期价款支付日止期间产生的相关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存款利率计算),须于2014年6月30日前支付;第三期价款连同首期价款在协议生效后自该期价款支付日止期间产生的相关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存款利率计算,须于2015年6月30日前支付;第四期价款连同首期价款在协议生效后自该期价款支付日止期间产生的相关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存款利率计算,须于2016年6月30日前支付;第五期价款连同首期价款在协议生效后自该期价款支付日止期间产生的相关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存款利率计算,须于2017年6月30日前支付。评估基准日至协议生效日期之间,本公司应向贵州分公司资产转让产生的净亏损或亏损由本公司承担,该等净亏损或亏损及支出将与第二期价款一并结算。 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资产转让协议生效:1)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由双方签署;2)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3)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必要的同意。
协议生效	标的资产的出售于资产转让协议生效之日完成,资产转让协议生效后,标的资产将不再综合计入本集团财务报表,资产转让协议将于全部转让价款支付完成后履行完毕。
四、备查文件	1、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北铝加工厂分公司资产转让协议 2、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北铝加工厂分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6日

附件1

###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750;  
(二)投票简称:国海投票;  
(三)投票时间:2013年6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四)在投票当日,“国海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五)投票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项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六)《关于公司2013年度配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将对议案3《关于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进行逐项表决,3.00元代表对议案3中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3.01元代表议案3中子议案1,3.02元代表议案3中子议案2,依此类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100.00
1	关于终止实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符合配售条件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	3.00
子议案3.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01
子议案3.2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3.02
子议案3.3	配股价格和定价原则	3.03
子议案3.4	配售对象	3.04
子议案3.5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	3.05
子议案3.6	发行方式	3.06
子议案3.7	发行时间	3.07
子议案3.8	承销方式	3.08
子议案3.9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3.09
子议案3.10	决议的有效期	3.10
4	关于公司2013年度配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有关事宜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00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动做废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6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3年6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可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指南》的步骤,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39,636,672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12,651,731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6,984,941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39,636,672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12,651,731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6,984,941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5.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东监事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39,552,252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84,42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0股。  
其中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12,651,731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6,900,521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69%;反对84,42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3.31%;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义律律师事务所接受本公司的专项委托,指派胡国杰律师、汪益平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会议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提案内容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义律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六日

附:监事简历如下:  
胡国杰,汉族,江苏南通人,1975年1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四川大学会计专业毕业,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入选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工程,四川省第十届党代表,历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成本管理心中价格处处长、财务本部应付处处长、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南充常务、现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胡女士与本《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截至2013年6月6日,胡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胡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本次交易签订的重要协议的主要内容  
1.应收账款保理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方:本公司、北方信托  
(2)应收账款金额:本公司由北方信托受让所持有的应收南通通色承包债权共计35000万元。  
(3)转让金额:上述债权转让金额共计35000万元。  
(4)资金占用费:24个月后本公司回购此项债权,回购费用共计4370万元。  
(5)资金交割:北方信托对外发行单一信托计划,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认购该信托计划。  
(6)资金使用期限:24个月。  
(7)资金用途:用于本公司资金周转。  
2.保理协议  
(1)协议方:厦门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北方信托  
(2)协议主要内容:为确保北方信托在此项合作权益的实现,厦门城投提供保证担保。  
(3)保证范围:本金、资金使用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及其他所有费用。  
(4)保证期限:保证合同期限为自主合同规定的债权人支付标的债权转让之日起至标的债权到期之日后两年止。  
3.抵押、质押协议  
(1)协议方:本公司、厦门新城、北方信托  
(2)协议主要内容:为确保北方信托在此项合作权益的实现,厦门新城以其产权处方的项目公司土地使用权作抵押,本公司以其持有的文昌中南100%股权作质押。  
(3)抵押、质押担保范围:“应收账款保理”款项或回购款项、资金使用费用、违约金、赔偿金额以及为实现应收账款保理项下的所有费用(包括诉讼费及其他所有费用)。  
(4)质押、质押期限:抵押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债权全部实现之日止。  
四、合同对上公司的影响  
根据《应收账款转让协议》,本公司将于合同签订的24个月内按合同约定支付北方信托资金使用费等综合费用共计4370万元。  
五、合同履行的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合作事项未超过经理层的授权范围,因此无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此次合作经公司法务部审核合格,公司总经理批准后实施。  
六、备查文件  
1.应收账款保理转让协议  
2.厦门新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3.本公司质押协议、厦门城投保证协议  
4.交易情况概述表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3-021

##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应收债权转让及回购的信托合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信托融资方案概述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与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信托”)签订《应收账款保理转让合同》等一系列协议,由北方信托成立单一信托计划,募集35000万元资金委托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通色包”)规模35000万元的应收账款,24个月后本公司以35000万元回购此项债权,并按年9.1%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二、本次信托计划涉及各方基本情况介绍  
(1)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116783.9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建群  
公司注册地址:江苏南通开发区、销售:(凭资质证书承接业务)土木建筑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实业投资。  
(2)厦门新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厦门新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49250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建群  
公司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  
(3)文昌中南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文昌中南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15000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建群  
公司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  
(4)厦门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厦门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蔡建群  
公司主营业务:土地及城市基础设施开发、政府授权的资产置换重组、转让、出租等。  
(5)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惠文  
公司主营业务:融资信托、投资信托、特许经营业务等。  
本公司与受让方中铝公司西北铝加工厂于2013年6月6日签署西北铝加工分公司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3-026

##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竞拍情况  
(2013)9号地块具体情况如下:  
1.竞拍编号:(2013)9号地块位于钱江世纪城N-22地块,东至东春四路,西至五堡直河,南至外环西路,北至N-20地块(110KV顺晖变);出让面积为38744.00平方米;容积率:2.0-2.5,绿地率30%,建筑密度25%以下。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土地用途使用年限为70年;挂牌出让起始价为人民币929017万元。  
2.成交价格:人民币202727元,由公司自筹资金缴纳。  
3.付款方式:根据招拍挂公告,上述土地的支付期限为:成交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50%,六个月内付清,最终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二、本次竞得土地使用对公司影响  
本次土地使用权竞买符合规定,将增加公司总资产及土地面积约844,000平方米,权益容积率建筑面积约8680万平方米,预计项目收益率不低于公司平均投资收益率水平,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  
三、风险提示  
本次竞拍是基于上述项目按照目前市场的状况为基础进行测算的,但由于宏观经济未来存在不确定性,房地产市场存在周期性波动,房地产项目开发周期较长,因此公司存在上述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成交确认书  
2.成交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编号:2013-027

##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证券2013年5月经营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第三大股东,本公司持有广发证券686,754,216股,占其总股本11.6%,本公司采用权益法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根据《关于修改<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证券监管的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0]20号)的要求,广发证券在监管部门报送综合监管报表的同时,应当公开披露广发证券年度经营主要财务信息,广发证券认为应当披露的财务信息。  
按照上述规定要求,广发证券2013年5月经营情况主要相关财务数据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3年5月	2013年1-5月
营业收入	886,801,532.54	3,038,628,153.77
净利润	32,488,591.85	1,133,451,189.68
期末净资产	32,482,020,602.79	

上述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详见广发证券的定期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因广发证券未提供合并报表财务数据,故本公司无法估算上述数据对公司投资收益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六日